## 2018年度绥滨县殡仪馆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提供殡葬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丧葬用品。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殡仪馆为事业单位，内设1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事业编制数25个，在职19人，退休7人，离休0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265.14万元，支出总计265.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8万元，减少6.36%；支出总计减少18万元，减少6.36%。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5.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1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万元，增长0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无。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无。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无。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无。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